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3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情况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2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完成预留股权180万份的授予，并确定2011年7月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为12.82元。

二、行权数量、价格调整情况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6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73元。

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6 元，预留股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75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2 元，预留股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71 元。

三、实施及注销情况

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确定：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不合格、所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注销尚未行权期权 129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为 606.6 万份，该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市；

201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待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 547.2 万股股票因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并注销。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失效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期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结合 2011 年度考核情况，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已达标。但在行权期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一直徘徊在行权价附近，故在征得激励对象的同意后，放弃行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547.2 万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